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448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麵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,於民國(下同) 110 年 3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食堂」(市招:○○;地址: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,下稱系爭場所)查察,現場查獲「白米(品名:夢田越光米;有效日期:109 年 7 月 8 日)」15 包、「KIM NGA 調味包(有效日期:109 年 12 月 27 日)」43 包、「串串香滷味醬(有效日期:109 年 10 月 29 日)」1 罐及「台式麻辣醬(有效日期:110 年 1 月 12 日)」1 罐,共計 4 項食品(下合稱系爭食品)涉逾有效日期仍貯存之情事,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,以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448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4 萬元(違規食品共 4 項,每項 6 萬元,合計 24 萬元)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:「本法用 詞,定義如下: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.... ..七、食品業者: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 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 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

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 或公開陳列:....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 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; 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 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 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:......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......規定 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5條規定: 「本法所定之處罰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 之,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」第55條之1規定:「依 本法所為之行政罰,其行為數認定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條規定:「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: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......第八款......規定者,其罰鍰之裁罰基準,規定如附表三。 第8條規定:「裁罰時,違法行為數之認定,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 第 8 款..... 裁 處罰鍰基準 (節錄)

76 24 % 2 1 (11 14 17)	
 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
范罰法條	本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
1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
	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
	(四)逾有效日期。
	•••••
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計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,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
	(一)1次:新臺幣6萬元。
	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倍數作
	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註	違規次數: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
	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權事實	加權倍數
行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 B=1
	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,所有違規產品之
	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
接之裁罰內容 計畫準 計註 工權事實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 一位,	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 一、依違規次數,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 (一)1 次:新臺幣 6 萬元。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倍勢為最終罰鍰額度。 違規次數: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款裁罰次數計算。 加權倍數 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,所有違規產品

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 違規態樣加權(E)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明權事實(G) 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×B×C×D×E×F×G 元		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 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 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違規修樣加權(E)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加權事實(G) 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[本醫とC×D×E×F×G元] 【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,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
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 違規態樣加權(E)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明瓘事實(G)		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 違規態樣加權(E)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明瓘事實(G)		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 違規態樣加權(E)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加權事實(G)	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
違規態樣加權(E)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 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 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 。 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	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 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	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
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 明權事實(G)	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
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F=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 加權事實(G) 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 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4條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加權事實(G)		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
加權事實(G) 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 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×B×C×D×E×F×G元 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,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	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
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×B×C×D×E×F×G元 備註 一、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,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×B×C×D×E×F×G元 備註 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,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 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 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 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加權事實(G)	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。
備註 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,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	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 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 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
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,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
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 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	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
之; 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		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
		,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
鍰之最低額。		之; 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
		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 」第2條第2款規定: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 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 違反者,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:....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02年7月25日FDA食字第1 028011768 號函釋:「....... 說明: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8款規定:『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 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,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列:....八、逾有效日期』,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 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.....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 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 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(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) 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.....。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:「主旨: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 事項: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:『

-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..... 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,惟法規名稱已修正,爰修正為.....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食品為開發新口味商品時測試之調味料,其中的白米亦非營業用時的品項,系爭食品雖置於廚房架上,但未與實際營業會用到的食品混置,且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,因稽查後才了解應設置報廢區。原處分機關應輔導、教育業者,而非處高額罰鍰,且裁罰金額實超過生意深受疫情打擊的訴願人能負擔之範圍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查獲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 日期而仍貯存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5 日 110 年麵食餐飲業者 稽查專案稽查紀錄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抽驗物品報告單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 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,且未與營業會用到的食品混置;原處分機關應先行輔導、教育,而非逕予裁罰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;違反者,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;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,有前揭食藥署102年7月25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(二)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:「問:請問貴店資本額及營業額,可否提具相關證明、一年內 案內逾期食品的購入數量及是否可以提具購入憑證?答:本店資本 額為 200,000 元,營業額的部分,因為結帳系統更換,僅能提供 110 年1~2 月的銷售清單,使用到米類之品項銷售額為 16,880 元,總營

業額為 375,465 元.....。案內產品購入之數量及相關單據皆無留 存或無法提具。問:請問購入的時間及理由及使用方式為何?逾期 之相關責任歸屬為何?答:案內產品購入的時間已無法確認,但購 入時皆未逾期。店內目前使用之白米都不是貴局查獲的過期米,這 些過期米是在產品開發階段時測試使用,因為越光米品質很好,所 以一次大量訂購,但測試之結果並不如本店預期,因此皆未使用。 KIM NGA 調味包原本預計作為湯頭測試使用,是在本店員工 於住家附近的越南商店購買,因為大量訂購時有優惠,也是一次大 量訂購,但測試結果不符合店內需求,故也未使用,無法提供交易 紀錄。串串香滷味醬及台式麻辣醬預計作為麻辣鴨血的醬料,但測 試結果不如預期,也未使用..... 無法提供交易資料。逾期之責任 歸屬為本店。.....問:如案由,請說明店內儲存前述案內逾期食 品之原因?責任歸屬為誰?答:貴局所查獲之品項皆為測試時所使 用之材料,因為測試效果不佳,當時也尚未過期,但又無使用之情 形,故物品放置後就未確認其有效日期,導致過期的情形發生,本 店絕無使用逾期原料,但管理不當之情形責任歸屬於本店。問,請 問前述行為故意......或過失......之行為。.....答:貴局於稽 查之前已至本店抽驗食品,若本店有故意使用逾期食品之情形,理 應藏匿相關物證,但由於本店認為店內並無使用逾期食品之情形, 故仍依照一般開店流程而未詳查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 案。

(三)查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查獲廚房貯存之系爭食品均已逾有效 日期,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是訴願人貯存已逾有效日期 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未使用於 店內販售之產品,且未與營業會用到的食品混置及原處分機關未先 行輔導即裁罰等語,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意旨,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 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即已違反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5 日查獲訴願人貯存逾期之系爭食品,且逾期之系爭食品貯存於廚 房並未丟棄,亦未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。是訴願人於 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,業已違反上開規定。訴願人 既為食品業者,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,以 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,逾有效日期食品即不應貯存,縱系爭 食品如訴願人所言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,訴願人仍應遵守不得 使用、貯存逾有效日期產品之規定。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 第1項第2款之規定,並無得以輔導代替處罰為要件。訴願主張,顯 有誤解法令,不足採憑。

(四)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,衛福部為統一標準,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5條之1規定,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;依該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,貯存逾期食 品之違法行為,係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。訴願人貯存食 品共 4 項,各食品有效日期亦不同,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 ,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其違反禁止貯存 逾有效期限食品之行為數,依上開規定為 4 個行為,是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,爰依 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 括:違規次數(1 次, A=6 萬元)、資力(B=1)、工廠非法性(C=1))、違規行為故意性(D=1)、違規態樣(E=1)、違規品影響性(F=1)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=1),各處6萬元罰 鍰,共計 24 萬元罰鍰「(A×B×C×D×E×F×G=6×1×1×1×1×1 ×1) x 4]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 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 繳交罰鍰有困難者,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,併予 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